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玉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编号：2025-SR-056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约地点：玉林市玉州区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条 作业范围

工作范围为玉州区，调查面积约 324 平方公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基于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成果、各类监测监管成果等，开展玉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玉州区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一）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收集、整理自治区统一下发的资料数据，完成玉州区影像数据处理、矢量数据分析。根据玉州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施情况，补充收集没有纳入自然资源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资料及其他变更相关资料。

（二）内业数据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1、内业分析。

在核查工作开展前，套合分析农转用审批、新增耕地等项目的范围界线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等信息，提取制作玉州区的历史耕地图层、恢复属性图层、城镇村范围图层、跟踪图斑图层等参考图层。

根据玉州区自然资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部下发的年度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矢量数据，以及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等用地管理信息进行核实，存在错误或缺失的要及时补充完善，并反馈有关单位完成补充备案。

2、外业举证平台图斑核查和复核。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基础上，叠加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图斑、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和自治区下发的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常态化

监测工作成果，以及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使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对玉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进行县级填报，修改图斑地类边界及相关属性信息后，填写县级填报情况说明及意见，并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做好对县级成果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审核工作。

根据自治区级核查及国家地类前置检查意见，分析错误原因，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对整改后图斑进行重新填报，严格把控成果质量后，再次提报市级进行审核。

3. 图斑内业审核

根据外业举证图斑的照片，结合相关数据资料，判定图斑地类、边界、权属性质，核查县级勾画图斑变更范围。对重要问题图斑进行外业核查工作，配合县局相关股室做好技术解答工作。

4. 数据统计汇总及成果分析与应用

对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县级填报成果和县级数据库成果，分阶段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变化预测、实时流量变化分析工作。

对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和最终成果，开展数据汇总和分析工作。

（五）成果汇总。

1、表册成果汇总

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包括耕地流入流出情况统计表，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情况表，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旱改水专项变化情况统计表等表册成果汇总分析等。

2、文字成果编制

编写文字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报告的编写。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 号）；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6、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6号）；

7、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9号）；

8、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的通知；

9、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13、《广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4〕205号）；

14、《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四条 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1. 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2. 增减挂钩、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等备案数据；

3. 2024年度玉州区日常变更数据；

4. 2024年隐性流出图斑整改台账；

5. 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6. 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

7. 用地审批数据（含正在报批数据）；

8. 林草湿地类对接成果；

9. 临时用地批复范围；

10. 各级人民政府批复农转用数据；

1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范围；

12. 土地征收项目数据;

13. 单独选址项目数据。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2、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及市局相关科室要求统计表格。

3、数据库成果

按自治区核查单位要求整理的标准数据库。

4、文字成果

玉州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

1、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交成果。

2、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七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乙方应于项目完工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起10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玉州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验收单》。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玉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010000.00	1 项	1010000.00
项目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1010000.00）				

1、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拨付：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元整（¥404000.00）

第二期拨付：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陆拾万陆仟元整（¥606000.00）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 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 项目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出具《玉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验收单》，作为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

责任。

2. 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 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5.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6.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20%，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

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章）：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大北路 556 号 电话：0775-3157506 传真：0775-20899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市玉州支行 户名：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账号：45001660450050700896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2MB1920140J	乙方 乙方（章）：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 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 6 号 电话：0775-2805550 传真：0775-2804071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 户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 院 账号：504812010105115703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9600G
--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玉州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070-GXKL)

成 交 通 知 书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你单位参与磋商的玉州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070-GXKL】项目, 经磋商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内容: 玉州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总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10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提交项目成果。

一、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请在25天内携带成交通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前往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延期自误。

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32款规定,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请按要求将上述款项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6044200000882

特此通知。



